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1、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本校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2、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分下列兩種：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中、期末考試)。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次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科特性定之，每一科目之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或各科依該學科性質有特殊需求經教學研究會提出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1) 期中考 2 次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30%；期中考試成績每次分別各佔 20%(計 40%)；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 (2) 期中考 1 次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30%；期中考試成績佔 35%；期末考試成績佔 35%。
 - (3) 無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50%；期末考試成績佔 50%。各班別比率，於每學期期初公布學生知悉。
- 3、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1) 公假、喪假、重大傷病(取得區域級以上醫療證明)之學生，核准給假者，各考試科目成績以原分數採計。
 - (2) 無故缺考或未核准給假之學生，不給予補行考試之機會，且考試科目成績以 0 分採計。
 - (3) 如因其他特殊事故者，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彈性調整成績處理辦法。
 - (4) 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5) 依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但有特殊條件者依附表辦理。
- 4、學生於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1) 重修辦理時間，於每學年成績結算後。
 - (2) 辦理方式、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如下：

辦理方式	申請學生人數	實際授課節數
專班辦理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	達十五人以上者	每一學分六節
自學輔導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未達十五人者	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 屬重修者三節 屬補修者六節

- 5、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經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6、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申請重讀，申請重讀之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進行適性輔導。
- 7、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依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及預警，於學期中開設學習扶助，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 8、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欲申請抵免學分者，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再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 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
- 9、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10、學生其請假規定，另依本校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辦理。
- 11、資賦優異學生欲申請優異學科必修科目免修鑑定，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參與鑑定之測驗與評量，其鑑定成績經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委員通過後登錄，並列予當學期免修，且其該科目 成績以鑑定之成績登錄之。免修科目上課期間，由任課教師做適當之輔導。
- 12、本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習評量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13、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五項之一附表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該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